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鍾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321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本息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686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4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 年3月11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0元，另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767號裁定核定為20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700元（計算式：8,700＋20,000＝28,7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